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96號

原　　告　阮語豔
　　阮顏彩鳳
被　　告　桂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德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法第14條規定，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。所謂管理地，係指實施管理行為之中心地。凡因委任契約、無因管理、或其他法律上之規定管理本人財產而涉訟之訴訟均屬之。同法第15條則規定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主張阮顏彩鳳於食用被告製造、販售之桂格蜆精後嘔吐腹瀉、流失大量電解質，引發身體不適，幾乎休克而受有損害，原告阮語豔為照顧原告阮顏彩鳳，亦受有金錢、精神和工作上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4條、第184條、第191條之1及第19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70萬元等語，而查，被告之主事務所位於新北市，而本件實施管理行為之中心地及侵權行為地均為臺中市（見原告民事起訴狀第2頁、民事起訴狀補充狀第2頁，本院卷第4頁、第28頁），從而，本件被告主事務所地及管理地、侵權行為地均非位於本院轄區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